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81A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24 號函核定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08-8894472
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訂購調查(集體)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可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ptc.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 購買(個別)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21 日下午 4 時止)	選填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I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IV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1
肆、招生名額.....	2
伍、報名辦法.....	2
陸、甄審作業程序.....	3
柒、分發結果公告.....	4
捌、分發結果複查.....	5
玖、報到入學.....	5
拾、放棄錄取資格.....	5
拾壹、申訴.....	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5
拾參、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科別及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8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11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25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27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28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10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9
國立佳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10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9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8-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8-9
國立佳冬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9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9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凡本區(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入學)，各款專業群科對照表如附表一(第 12 至 17 頁)。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會依規定辦理。
-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請參閱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簡章第 16 頁)。
- 四、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肆、招生名額

-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列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10 頁。
- 二、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本會同意後，得提列部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供本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個別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 (二)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 (五) 報名本區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需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簽

名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向本會報名。

(二)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簡章第 12~17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一覽表(簡章第 8 頁~第 10 頁)】

(三)應屆畢業生應依原就讀國中所規定之時間完成繳件，並由各國中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表五，第 25~26 頁)。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中譯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表五，第 25~26 頁)。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中譯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力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六)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陸、甄審作業程序

一、積分審查

(一)由本會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若不符報名資格者，不予分發。

(二)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三)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次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1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項次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5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6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註：1.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
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
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四)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正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正版
本為準。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二、分發錄取方式

(一)依核定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二)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核定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

1. 技藝技能項目(依本簡章第3頁，一、積分審查之(三)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項目排序，由上而下依次優先錄取。)
2. 競賽得獎名次(級別)。
3.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值)。
4. 志願序。

(四)積分審查零分者，不予分發。

(五)經核定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六)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t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19 頁)，親自向本會申請。
-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方式，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四，第 23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親自向本會申請。
- 三、申訴受理地點：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四、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五、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科別及
名額一覽表**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招生名額	總計
20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02	園藝科 (產特)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205	農業機械科 (產特)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6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06	食品加工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14	野生動物 保育科 (產特)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217	畜產保健科 (產特)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301	機械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6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303	汽車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8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夜間上課)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305	資訊科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small>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small>	日間部	2	4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small>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small>	日間部	2	
306	電子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夜間上課)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small>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small>	日間部	2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small>本科屬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高一不分科上課，高二起回歸本科上課，詳見附錄一。</small>	日間部	2	
308	電機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12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夜間上課)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招生名額	總計
311	建築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315	化工科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6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363	製圖科	130C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4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365	土木科 (產特)	13040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404	資料處理科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1C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407	觀光事業科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C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408	餐飲管理科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24
		1304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8	
		1314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131C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4	
425	電子商務科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8
		130C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進修部 (夜間上課)	2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4	
430	多媒體設計科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4	6
		1314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34	應用日語科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2	2
501	家政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503	幼兒保育科	131307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日間部	2	2
516	時尚造型科	131409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517	烘焙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4
		13040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702	輪機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科別 代碼	科別名稱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招生 名額	總 計
705	水產養殖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717	航運管理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718	水產食品科 (產特)	13041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日間部	4	4
826	原住民藝能 科	13040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2	2

備註：本表各招生群科別均為男女兼收。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招生網頁(網址：<https://ptc.entry.edu.tw>)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附錄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的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入學）部分，學生因為已經歷充分試探、體驗或取得相關競賽或證照，已能較精準選科別入學，學生於入學後，高一與其他以群招生之學生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回歸技優甄審入學科別，不另行分科別，並以技優甄審入學之科別畢業。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高一與其他以群招生同學都學習兩科相同的課程及相關試探課程與活動，可藉此學習跨科別不同技能。
- (二) 強化適性學習：高二起依技優甄審入學的科別分科別上課。
- (三) 深化多元展能：達技優甄審入學科別畢業條件者，取得該科別畢業證書。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p>一、試探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機器人特色營隊。(二) 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APP 程式設計營隊。 <p>二、辦理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擁有先進教學設備與技術，除輔導一般群科證照外，並開發全國數一數二飛行機器人、機器人證照。每年競賽屢獲佳績。(二) 與科大端與業界無縫接軌，輔導學生前往日月光、鴻海等優良企業就業超過 150 名。(三) 可同時擁有電子科與資訊科的升學與就業選擇。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p>一、試探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自走車組裝及智慧控制營隊。(二) 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人工智能概論。 <p>二、辦理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以理論基礎與實際手做為核心，融合電子、App 開發與機器人實作課程，從基礎概念到技術應用循序，激發學生科技創新興趣及問題解決能力。(二) 安排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課程，讓學生接觸真實產業環境，透過與業界的互動，增進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建立正確的專業態度與工作觀，培養學用合一的就業競爭力。(三) 課程設計豐富且多元，由業師、專家學者與教師共同合作建構學習藍圖，以掌握最新的產業知識，使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自主創新能力。(四) 教學資源充足、學習環境活潑，課程安排融合產業新知，並導入全球科技實務應用，增進學生專業技能、國際視野與全方位職涯競爭力。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一) 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工具、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鋸工、電鋸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工具、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海事群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化工群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電機與電子群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會計事務	商業與管理群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電機與電子群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機械群、藝術群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視覺傳達設計	設計群、藝術群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家政群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家政群
西餐烹飪、中餐烹飪、餐飲服務、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飲料調製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製茶技術	農業群、商業與管理群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水產群
畜產、寵物美容	農業群
保母人員(18 歲)	家政群
科學展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二)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商務軟體設計、網頁技術	商業管理群
電子、電氣裝配、工業控制	電機與電子群
漆作裝潢	設計群、藝術群、土木與建築群
(自主移動)機器人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
花藝	農業群
美髮	家政群
餐飲服務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平面設計技術、3D 數位遊戲藝術	設計群、藝術群

(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

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實用汽車、板金工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電機與電子群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機械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化工群、設計群、藝術群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家政群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電機與電子群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設計群、藝術群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家政群、農業群
美容美髮	家政群

(四)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與電子職群	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化工職群	化工群、食品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職群	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餐旅職群	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家政職群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農業職群	農業群
食品職群	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水產職群	水產群、食品群
海事職群	水產群、海事群
藝術職群	設計群、藝術群

(五)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與電子職群	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群、海事群、動力機械群
化工職群	化工群、食品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職群	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餐旅職群	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家政職群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農業職群	農業群
食品職群	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水產職群	水產群、食品群
海事職群	水產群、海事群
藝術職群	設計群、藝術群

(六)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	10	電競經營科 (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2	原住民藝能科 (試辦)
合 計			92	

附表二 115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技優生甄審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附表三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四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一、申請科別(限填一科)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修) 業學校	國中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繳費身分				行動電話	
				繳費金額	

三、甄審條件 (項目(A)與(B)須為相同職群)

(A)參加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 (繳交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補件)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等 級 (國際性、全國性、臺灣區、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 1、2、3...名或特等、優等、佳作等)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B)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 值)	(B)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
	PR 值：	分

(C)核定積分：核定積分 = [技藝技能積分(A)或(B)選擇較高者]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B)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	(C)核定積分
分	分	分

四、申請就讀志願「學校代碼」及「學校名稱」：(可選填一科多校)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繳費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相關證件浮貼處

<p>非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 後黏貼處</p>	<p>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 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 格之處分。</p> <p>報名學生：_____ (簽名)</p> <p>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p>
-----------------------------------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依序黏貼

- 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貼)。
-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
驗證後發還)。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站，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

115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 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 ◎ 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TEL：08-7991103)守衛室
- ◎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TEL：08-7523781)守衛室
- ◎ 國立潮州高中(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TEL：08-7882017)守衛室
- ◎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TEL：08-8333131)守衛室
- ◎ 國立恆春工商(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TEL：08-8892010)守衛室

參、工本費：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 40 元整。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連絡電話：08-8892010#212 (註冊組)

傳真電話 08-8894472